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林雅苓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28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期輔字第10400004850號
附件：如文

裝
主旨：公告「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2月17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04267號函
。

公告事項：「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電子檔可至本公司網站(www.taifex.com.tw)查詢及下載。

訂
總經理 邱文昌

線

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期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四二六七號函准予照辦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輔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四八五〇號公告修正

第七條 期貨商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期貨商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股東權。

期貨商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期貨商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期貨商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期貨商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十二條 期貨商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期貨商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期貨商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期貨商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第二十條之一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期貨商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形。
-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六、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七、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 八、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九、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十、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十一、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十二、維護期貨交易人之權益。

第二十一條 期貨商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期貨商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

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期貨商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期貨商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其中經股東會決議得設置獨立董事者，其資格條件、認定標準等事項，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期貨商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十五條 期貨商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十、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期貨商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期貨商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期貨商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二十八條 期貨商宜優先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一、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將權責委派至相關單位。
- 二、訂定風險衡量標準。
- 三、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單位之風險限額。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有至少一名具有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或財務專長。

期貨商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期貨商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期貨商宜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訂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

之酬金結構與制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二十九條 期貨商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期貨商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一條 期貨商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期貨商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 期貨商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五十一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

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十三條 期貨商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期貨交易人、業務往來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期貨商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六十一條 期貨商應依相關法令及期貨交易所或期貨公會章程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風險管理資訊。

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一、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二、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及其原因。

十三、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十四、調整後淨資本額之揭露。

十五、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外國期貨商在台分公司得不揭露前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規定事項。

期貨商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7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7 條 期貨商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期貨商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實權。	一.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本條第 2、3 項，建議採電子投票之期貨商併同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暨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 1. 為利電子投票之運作、強化董事、監察人提名審查作業資訊透明度，進而保障股東權益暨提升我國之公司治理，爰增訂本條第 2 項，建議採電子投票之期貨商併同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2. 鼓勵期貨商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以符國際潮流，俾提升我國之競爭力，爰增訂本條第 3 項。 二. 原第 2 項調整項次為第 4 項。
<u>期貨商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期貨商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 (同現行條文)	(新增) (新增) 期貨商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 8 條 <u>期貨商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u> (下略)	第 8 條 期貨商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下略)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配合本次新增第 7 條第 3 項鼓勵期貨商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爰依現行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之規定於議事錄載明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等內容。修正本條第 1 項，不再區分股東對議案是否無異議，均應依前述公司法現行規定，期貨商股東會議案均經股東投票表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12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2 條 期貨商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新增)	一.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本條第 2、3 項，有關期貨商發生管理階層收購事宜： 1. 按 管 理 階 層 收 購 (Management Buyout, MBO) 為目前併購實務常用方式之一，其通常為公司管理階層獲得外界(如私募股權基金)支持後，對方自公開市場收購公司高比例的股權，甚至全部股權。因此，管理階層收購對股東權益將造成重大影響，雖然異議股東享有股份收買請求權，惟若能於併購過程中建立機制對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進行評估、審議，且使併購資訊透明化，應較能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 2 項。 2. 另期貨商對於管理階層收購之處理，於過程中應注意是否有利益衝突情事，爰增訂第 3 項。 二. 原第 2 項調整項次為第 4 項。
期貨商發生管理階層收購 (Management Buyout, MBO) 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期貨商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同現行條文)	期貨商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 20-1 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期貨商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p> <p>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p> <p>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p> <p>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p> <p>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形。</p> <p>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p> <p>六、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七、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p> <p>八、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p> <p>九、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p> <p>十、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p> <p>十一、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p> <p>十二、維護期貨交易人之權益。</p>	<p>第 20-1 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期貨商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p> <p>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p> <p>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p> <p>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p> <p>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形。</p> <p>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p> <p>六、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七、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p> <p>八、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p> <p>九、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p> <p>十、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p> <p>十一、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p> <p>十二、維護期貨交易人之權益。</p> <p>十三、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p>	本條第 8 款及第 13 款文字重複，爰刪除第 13 款。
<p>第 21 條 期貨商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u>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u></p> <p>(下略)</p>	<p>第 21 條 期貨商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u>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u></p> <p>(下略)</p>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配合公司法第 198 條第 1 項股東會選任董事之規定，刪除「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文字，修正為「 <u>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u> 」，爰修正本條第 1 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22 條 期貨商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等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其中經股東會決議得設置獨立董事者，其資格條件、認定標準等項，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之。	第 22 條 期貨商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等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其中經股東會決議得設置獨立董事者，其資格條件、認定標準等項，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之。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配合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並配合本次增訂第 7 條期貨商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建議期貨商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俾符合國際實務暨提升我國之公司治理。
第 23 條 期貨商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u>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 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 23 條 期貨商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u>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u> 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配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除但書外期貨商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
第 25 條 期貨商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 <u>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之二</u>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下略)	第 25 條 期貨商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 <u>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u>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下略)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修正本條第 1 款之依據法條，調整為依期貨交易法(母法)訂定或修正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 26 條 (同現行條文)</p> <p>(同現行條文)</p> <p><u>期貨商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u></p>	<p>第 26 條</p> <p>期貨商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期貨商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新增)</p>	<p>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避免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與股東權益間失衡，維持公平性，並解決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得列入盈餘分配項目並分配予董事、監察人之適法性疑慮，爰增訂本條第 3 項。</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 28 條 (一至五略)</p> <p>期貨商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p> <p>一、依<u>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之二</u>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p>	<p>第 28 條 (一至五略)</p> <p>期貨商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p> <p>一、依<u>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u>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p>	<p>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修正本條第 6 項第 1 款之依據法條，調整為依期貨交易法(母法)訂定或修正之；另配合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與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爰新增本條第 8 項。</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u> <u>期貨商宜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訂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u>	<u>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u> <u>(新增)</u>	
第 29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29 條 期貨商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期貨商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第 68 條對會計師之輪調規定：「……主辦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七年）後輪調，且至少須間隔一定期間（通常不短於二年）方得回任。」，爰配合修正本條第 2 項，五年改七年。
第 40 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 40 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期貨商安排董事參加企業社會責任之進修課程，爰修正本條。
第 41 條 期貨商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u>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u> (下略)	第 41 條 期貨商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u>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u> (下略)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配合公司法第 198 條第 1 項股東會選任董事時，刪除「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文字，監察人之選任，準用第 198 條之規定，故刪除「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文字，修正為「 <u>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u> 」，爰修正本條第 1 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42 條 <u>期貨商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u>	第 42 條 <u>期貨商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u>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配合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 192-1 規定；及配合本次第 7 條增訂期貨商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建議期貨商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俾符合國際實務暨提升我國之公司治理。
第 51 條 <u>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u>	第 51 條 <u>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u>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鼓勵期貨商安排監察人參加企業社會責任之進修課程，爰修正本條。
第 53 條 <u>(同現行條文)</u> <u>期貨商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 <u>(同現行條文)</u>	第 53 條 <u>期貨商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期貨交易人、業務往來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u> <u>(新增)</u> <u>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u>	<p>一.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配合本次第 12 條第 2、3 項增訂有關期貨商發生管理階層收購事宜，爰增訂本條第 2 項：按公司管理階層獲得外界(如私募股權基金)支持之併購案件多為高槓桿之融資併購方式，為避免被收購公司合併後，因負債比率過高造成公司經營風險，爰增訂本項。</p> <p>二. 原第 2 項調整項次至第 3 項。</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 61 條</p> <p>期貨商應依相關法令及期貨交易所或期貨公會章則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九、風險管理資訊。</p> <p>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一、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二、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及其原因。</p> <p>十三、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p> <p>十四、調整後淨資本額之揭露。</p> <p>十五、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下略)</p>	<p>第 61 條</p> <p>期貨商應依相關法令及期貨交易所或期貨公會章則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新增)</p> <p>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八、風險管理資訊。</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及其原因。</p> <p>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p> <p>十三、調整後淨資本額之揭露。</p> <p>十四、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下略)</p>	<p>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配合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與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新增本條第 1 項第 6 款，並調整後續款次。</p>